

# 村落和社会进化

张良仁

关键词：村落 社会进化 生产关系学说 部落 酋邦

KEYWORDS: Community Social Evolution Production Relation Theory Tribe Chiefdom

ABSTRACT: The four-stage scheme "Band-Tribe-Chiefdom-State" put forth by Elman Service in the 1960s is a milestone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anthropology, and a theoretical ground for the discussion of the origin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Built on the fast-accumulating ethnographic data since the early 20th century, it provides a better scheme for describing the general process of social evolution. In the subsequent forty years it was widely accepted, but also subject to sharp critiques. In our opinion, the scheme is flawed in only seeing social harmony while denying social conflict; it is also flawed in seeing individuals or chiefs at the expense of group or community. As a remedy, we integrate the Marxist production relation concept, highlight the role of community, and gather more ethnographic data, so as to re-extrapolate Service's scheme. Moreover, we propose that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egalitarian tribal society to the stratified chiefdom society is actually a process in which a tribe and its allies conquers other communities, annexing their land, and transforming both parties into the ruling and ruled classes.

## 一、序 言

20世纪90年代以来，西方社会进化理论，尤其是美国人类学家塞维斯（Elman Service）的“游团-部落-酋邦-国家”四阶段论，逐渐进入我国，为我国文明与国家起源的探讨提供了新的研究思路<sup>[1]</sup>。不过，我国学者只是引介或者使用理论，对于理论本身鲜有批判和修正。在西方，大多数社会进化论学者延续了20世纪初以来的奉行和谐论的思想传统，抛弃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关系学说，因而看到了亲属关系和社会和谐，而没有看到早期社会存在的经济剥削和社会矛盾。同时，在讨论社会进化的行为主体时，过于看重个人（即部落首领、酋长和国王等）的作用，而忽

略集体（即村落）的作用。因此他们的社会进化理论存在一些重要缺陷。在本文中，我们将结合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关系学说，来重新诠释塞维斯的四阶段论。

## 二、西方社会进化理论

20世纪上半叶，进化论已在英美人类学界衰落了。以美国人类学家博厄斯（Franz Boas）为首的特殊论（Particularism）者完全否认了19世纪的单线进化论。相反，他们提倡研究单个文化，认为它们都是独特的，拥有自己的历史<sup>[2]</sup>。以英国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拉德克利夫-布朗（A. R. Radcliffe-Brown）和埃文思-普里查德（E. E. Evans-Pritchard）为首的功能主义

作者：张良仁，南京市，210023，南京大学历史学院。

(Functionalism)者同样回避了进化论,只关注单个社会。功能主义者也以不同的眼光来看待社会结构。19世纪的英国进化论者泰勒(Edward B. Tylor)认为社会是多种元素构成的集合体,而功能主义者认为社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马克思主义者看到的是社会矛盾和冲突,而功能主义者看到的是社会团结与和谐<sup>[3]</sup>。但是特殊论者和功能主义者花费了大量的精力做民族学调查,并且不断改进调查方法。正是由于他们的辛勤工作和方法创新,优质的民族学资料在20世纪迅速增长,为以后的社会进化理论的复活创造了条件。

与此同时,少数学者延续了进化论思想。英国考古学家柴尔德(Gordon Childe)在研究欧洲史前史时,就以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为主线,论述了聚落形态、贸易、专业化和社会分化的变化。但是他没有讨论社会进化模式<sup>[4]</sup>。后来美国人类学家怀特(Leslie A. White)打破了特殊论的理论藩篱,重新拾起了进化论,并将特殊论和进化论视为一个硬币的两面:“历史学关心的是单个事件,考虑其具体的时间和地点,而进化论关心的是事物和事件的类型,不考虑其具体的时间和地点”<sup>[5]</sup>。对于20世纪60年代进化论的复活,美国人类学家斯图亚特(Julian Steward)也功劳不小。作为博厄斯的学生,他是一个特殊论者,但是他承认跨文化规律。在南美洲,斯图亚特发现了从狩猎-采集游团走向早期农业村落,最后走向国家级社会的进化过程<sup>[6]</sup>。

上述人类学理论的发展和民族学资料的积累为20世纪50~60年代的理论创新铺好了道路。紧随而来的是美国人类学家萨林斯(Marshall D. Sahlins)和塞维斯(Elman R. Service),和怀特一样,他们区分了特殊进化(即特定自然和社会环境下的社会发展)和普遍进化(即人类社会共同经历的若干阶段)。正因为这个突破,塞维斯提出了“游团-部落-酋邦-国家”四阶段论<sup>[7]</sup>。他借

助于20世纪上半叶迅速增长的民族学资料,详细而准确地描绘了每个阶段的特征。不过他继承了功能主义者的和谐论。与强调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的马克思主义冲突论不同,和谐论强调团结和融合。塞维斯认为一个社会的构成成分越多,它就越需要维护这些成分的稳定,政治贵族因此出现以应对社会复杂化带来的挑战。这是人类学理论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它既得到学术界的广泛接受,也受到不少批评。

其他学者提出了另外一些理论。美国人类学家弗莱德(Morton H. Fried)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关系学说,认为社会进化就是人们获得经济资源的差别<sup>[8]</sup>。不过他的“平等-等级-阶级”阶段论不够准确。他的“平等社会”对应于塞维斯的“游团”,而“等级”和“阶级”压缩了“部落”、“酋邦”和“国家”。但是“游团”、“部落”、“酋邦”和“国家”这四个术语,更好地体现了人类社会进化中的复杂性。其后美国人类学家约翰逊(Allen W. Johnson)和厄尔(Timothy K. Earle)提出“家庭-地方群体-区域政治体”三阶段论<sup>[9]</sup>。他们同样信奉和谐论,但抛弃了塞维斯的四阶段论,而采用社会政治组织的规模作标准。其“家庭”和“地方群体”阶段分别对应于塞维斯的“游团”和“部落”阶段,而“区域政治体”包含“酋邦”和“国家”两个阶段。但是这种将“酋邦”和“国家”叠加起来的做法不尽如人意,因为这淡化了二者之间的差别。因此我们选取塞维斯的四阶段论,因为它更为准确地描绘了社会发展过程。同时我们接受弗莱德的生产关系学说,以便修正塞维斯四阶段论的缺陷。

### 三、社会进化的主角:个人或村落?

谁是早期社会发展的主角?这个问题常常为各种进化论理论所忽略。问题的核心是

村落 (community) 或个人二者之间哪个是社会分化的主角。虽然19世纪的进化论者在古代社会里发现了以宗族为核心的村落，而且功能主义者调查了大量的民族学案例，普遍发现了这样的村落，但是村落的价值一直没有得到进化论者的重视<sup>[10]</sup>。相反，他们把注意力都放在了个人即首领身上。

如上所述，塞维斯认为推动进化的主要动力是和谐而不是冲突<sup>[11]</sup>。在他描述的四个阶段里，亲属关系扮演着维系整个社会的纽带角色。因此酋邦成为一个等级社会，而亲属关系根据出生顺序赋予个人不同地位。在他看来，这条进化道路就是一个构成成分增多和复杂化增长的过程，而后者是人口增长和领土扩张的自然结果。因为看不到社会冲突，酋长如何得到权力，又如何统治其下属的村落自然就不清楚了。

弗莱德承认冲突的重要性，但其只看到个人之间的冲突。在他看来，等级分化的发生，是因为一个社会里存在的高级地位数量太少，而有能力担任这些职位的人数量太多；阶级分化的发生，是因为一个社会的成年人由于人口增长和资源有限而获得基本生产资料的机会不均等<sup>[12]</sup>。但是这些看法解释不了等级如何分化，阶级如何产生。而且归根结底，村落内部的剥削是有悖于平等主义的。

约翰逊和厄尔揉合了和谐论和冲突论，但是他们看到的只是酋邦阶段的“统治阶层”和“平民阶层”之间的分化<sup>[13]</sup>。与塞维斯一样，他们认为酋邦的出现，是因为人口增长导致人们对经济资源的过度利用。酋长因而出现以承担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灌溉系统建设、贸易和安全，以便减轻过度利用带来的问题<sup>[14]</sup>。所以酋长和统治阶层是因经济问题而产生的。亲属关系因此成为“统治阶层”和“平民阶层”结合成一个紧密的、和谐的集体的纽带<sup>[15]</sup>。不过这种看法无法解释一个阶层是如何取得统治地位的。

这些理论都强调首领的作用。有能力

且有野心的首领在现有民族学资料中随处可见，但是将此当作社会进化的主角不无问题。人的野心和能力天然地制造了不平等，让一个村落内部出现个人威望和财富的不同。但是这种不平等，就像年龄和性别导致的不平等一样，是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而且由于这来源于个人的禀赋，会随着首领的死亡而转移，所以上述的“首领”论无法解释部落阶段的流动的小首领如何转变为酋邦阶段的稳定的、完全控制若干村落的大酋长。同时，这种观点完全忽略了村落的力量，将首领孤立于村落之外。如下所述，村落是重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单位，强调内部团结和共同利益，拥有共同道德。因此首领必须在村落的框架内活动，利用集体力量，在实现村落共同利益的同时实现自己的价值。

村落是个历史产物，随着社会进化而变化。我们对于村落的认识主要来自于国家阶段以前的社会，尤其是部落阶段（其典型形态）的社会<sup>[16]</sup>。一个村落首先是一个居住集体：它可以是若干家庭共同居住的定居村落；也可以是围绕一个中心分散居住的若干家庭<sup>[17]</sup>。新几内亚高地的恩加人村落就属于分散类型，家庭没有集中居住，不过形成了村落，拥有共同的领土和自主权<sup>[18]</sup>。

村落也是一个亲属集体，其成员由血缘关系和婚姻维系在一起。一个亲属集体可以是宗族，或者是氏族。当成员通过血统追溯到共同的祖先时，这个集体就是宗族 (lineage)；当成员无法追溯到一个真实的祖先，只能追溯到一个传说的祖先时，这个集体就是氏族 (clan)。实际上，凭借氏族制度，一个宗族可灵活地吸纳另一个没有血缘关系的宗族，只要后者接受前者的祖先为共同祖先。因此一个村落属于一个宗族或氏族<sup>[19]</sup>，而一个宗族或氏族可拥有若干村落<sup>[20]</sup>。

村落的结构是可以变化的。在人口增长时，一个村落可分解为若干村落。由于宗族内在的机制，村落自然会按照血统分解<sup>[21]</sup>。

举例来说，提科皮亚人（Tikopia）的宗族分解为好几个村落<sup>[22]</sup>。相反，一个村落可能容纳外来人口或战俘进入本宗族<sup>[23]</sup>。作为一个社会单元，一个村落可以和其他村落联合形成更大的社会组织。在澳大利亚，土著人的宗族村落组成部落；在北美，村落组成胞族，胞族又组成部落，最后部落组成部落联盟<sup>[24]</sup>。

村落在政治、文化和政治领域都是一个独立的行事单元<sup>[25]</sup>。村落首先是个经济单元。村落内的各个家庭都拥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所有权掌握在村落首领的手上<sup>[26]</sup>。我们知道，在提科皮亚人的马塔乌图（Matautu）村落，首领是大家公认的主人，是土地的拥有者和分配者<sup>[27]</sup>。虽然家庭是基本的经济生产单元，但是村落可以组织大规模生产活动，如狩猎、捕鱼和开垦等。同时，首领作为村落的领导人会参加区域性的聚餐（pooling）和分享（sharing）活动。

村落也是文化活动的角色。由于若干家庭共同生活在一个地方，它们通过合作和分享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们每天面对面交往，并参与集体工作和舞蹈（如提科皮亚人）<sup>[28]</sup>。这种亲密的交往产生了行为规范，村落也因此成为社会控制的主要场所。村民提倡遵守公共道德和规范，同时抵制出格举动。由于这些社会约束，一个村落的思想行为固定下来<sup>[29]</sup>；由此也形成了共同的文化和观念。当然这并不排除一个村落与其邻居的正常交往<sup>[30]</sup>。出于共同的文化传统、共同的生态和社会环境、共同的生活方式，一个村落还可能与其邻居享有共同的文化面貌。

村落也是基本的政治活动单元。虽然萨林斯认为家庭是基本的社会单元，也隐约地表示它就是核心的政治活动单元<sup>[31]</sup>，但是因为成员团结并忠诚于村落，所以村落可以在军事活动中统一行动，无论它是否拥有正式的首领（如酋长和议事会）。事实上，学者们都认为，村落是主要的政治活动单元，进可以攻击其他村落，退可以保护自己的成员<sup>[32]</sup>。

村落内部的气氛是平等的。在北美的易洛魁社会，村落成员拥有选举和罢黜首领的权力，承担援助、防卫和报复的义务，使用共同的墓地。首领和由成年人组成的议事会管理公共事务<sup>[33]</sup>。每个家庭都拥有一块土地的使用权，用自己的劳动获得生存资料。在这方面首领并没有特权；实际上他必须比其他成员更加辛勤地劳动，来生产更多的食物，以便在公共活动中分享。在推崇聚餐和分享的社会里，首领要比其他人贡献更多才能赢得威望。所以他不是个富裕的人，他也没有真正的权力推行他的命令<sup>[34]</sup>。如弗莱德所说，“首领可以领导，但是成员可以不听”<sup>[35]</sup>。实际上，他主要扮演村落的发言人，在部落活动中代表村落；同时扮演村落活动的主持人，为村落服务<sup>[36]</sup>。

即使在归属更高级别的社会组织以后，村落仍然保留了部分自治权<sup>[37]</sup>。在部落内，村落首领组成议事会，他们拥有同等的权力和地位，处理部落的公共事务，如发动战争、议和与结盟。部落首领并不固定，他由村落首领选举而来，而且面临罢黜的风险。此外，无论是酋长还是议事会都不能干预村落内部的事务；同等的村落首领组成的议事会才拥有绝对权力处理部落的共同事务<sup>[38]</sup>。

#### 四、生产关系学说

如上所述，塞维斯、约翰逊和厄尔强调和谐，否认冲突，认为社会进化的动力来自于首领对专业化生产或军事或宗教的垄断。只有弗莱德强调冲突论，认为生产关系是产生社会不平等的根源。生产关系学说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解开人类社会之谜的一把钥匙，简单来说，它将社会分为两个阶级：有产阶级，即拥有生产资料（资本、土地和工具）的阶级；无产阶级，即不拥有生产资料而只拥有劳动力的阶级。因此前者成为统治者和剥削者，后者成为被统治者和被剥削者。生产关系因此成为界定社会形态的标准，奴隶主-奴隶关系是奴隶制的标志，

资本家-工人关系则是资本主义的标志。而社会进化就是社会形态的变化，根本的动力就是生产关系驱动的阶级斗争。

由于民族学资料有限，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生产关系学说和社会发展阶段学说在20世纪初未被西方人类学家接受。不过法国人类学家认为生产关系学说仍有价值<sup>[39]</sup>。这是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非常成功，而其生产关系学说就是从资本主义社会总结而来的。根据这个学说，法国学者研究了部落社会中“老者和少者，男人和女人，‘大人’和普通人，主体宗族和附庸宗族”之间的不平等关系<sup>[40]</sup>。在波利尼西亚酋邦社会里，他们区分出从事生产的普通人和“不从事生产的并且垄断政治、意识形态和宗教权力的贵族”<sup>[41]</sup>。很可惜法国人类学家就此止步，未效仿马克思和恩格斯进一步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的生产关系。

## 五、塞维斯四阶段论新解

下面我们来重新诠释塞维斯的四个阶段，即游团、部落、酋邦和国家。上面说到，我们接受他们的四阶段论，同时指出其缺陷，即否认冲突和强调个人的作用。为了弥补这些缺陷，我们融入了生产关系和村落学说，全面分析各个阶段的土地所有制、政治景观和村落形态，以便准确地认识各个阶段的特征；而且塞维斯引用的民族学材料严重不足，无法体现上述特征，为此我们又梳理了20世纪上半叶的西方民族学调查资料，做了补充。前面说到，功能主义人类学家关注单个社会，所以有关村落形态的调查资料相当丰富。但因为他们着重观察亲属关系和各级酋长，未关注生产关系和村落问题，所以停留在社会表象上，很少深入观察土地所有制和政治形态，有关的调查资料并不充足。基于现有民族学资料，我们将着重研究部落和酋邦阶段，因为它们体现了平等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转变过程。同时我们着重

研究政治和经济方面，不涉及宗教信仰方面。需要强调的是，这个阶段论并不意味着一个社会一定从一个阶段走向另一个阶段；一个社会可能瓦解，或停滞，或跳过中间阶段而直接进入更高阶段。与萨林斯和塞维斯一样，我们尊重每个社会的特殊的发展道路。我们讲的阶段论只是一般的进化路线，人类社会的一般发展方向。

### （一）游团阶段

属于游团阶段的只有狩猎-采集社会，而狩猎-采集社会并不都属于游团阶段。亲属关系是游团社会的核心纽带，其中大多为父系。不过斯图亚特提出一类父系和母系混杂的亲属关系。但是他引用的北阿尔贡卡（Algonkians，加拿大）、阿塔巴斯康人（Athabaskans，加拿大）、安达曼尼斯（Andamanese，澳大利亚）游团，虽然由若干没有血缘关系的家庭组成，根本上还是父系，而不是混杂的游团<sup>[42]</sup>。好在塞维斯不接受这些混杂的游团，但是他将所有狩猎-采集社会都看作“父系游团”就失之谬误了<sup>[43]</sup>。达玛思（David Damas）、李（Richard B. Lee）和德沃尔（Irven Devore）就列举了一些混合游团的例子，其中一对夫妇加入兄弟姐妹和父母的游团。所以亲属关系是双方的而不是父系或母系一方<sup>[44]</sup>。

摩尔根曾用“原始共产主义”来描述易洛魁部落，不过这个术语也可用来描述狩猎-采集社会的情况。这个术语并不是说每个人都能分享游团的财物，而是说所有家庭都能获得基本生产资料，因此既没有经济剥削，也没有政治压迫。土地的所有权属于游团。李（Richard B. Lee）这么描述非洲的（!Kung）部落：“土地没有私有权……生产是为了使用，而不是为了交换……当人们交换东西的时候，也是为了分享和互利。人们非常好客，反对财富积累。领导人是存在的，但是他们是财富的重新分配者，不是积累者”<sup>[45]</sup>。这些社会的首领既不是永久的，也

不是很有权力。一个人因为能力成为首领，死了以后，他的影响就消失了；游团就重新选举首领。同时，首领需要说服而不是强迫人们服从他<sup>[46]</sup>。

狩猎-采集游团分布稀疏而且居无定所。因为我们缺少民族学资料（资料丰富的美国西北海岸印第安人归入部落阶段），无法详细分析这个阶段的政治景观，所以我们只能谈几点想法。有些游团比其他的大些，经济和政治力量强些，因为它们的生态条件好些，但是它们都是自主的个体。在一个生态区域内所有的游团可能享有某些共同的文化特点，以应对共同的生态条件和生活方式，但是它们出于各自独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拥有一些独特的文化习惯。

### （二）部落阶段

“部落”指的主要是农业和畜牧人群，但是也包括一些特别的狩猎-采集社会。其中就有美国西北海岸的印第安人，他们因为地处渔业资源丰富的区域，所以过着定居而富裕的生活。由于生产显著增长，部落比游团拥有更多的人口。它实际上是“游团的集合”，但是超越了游团社会，成为一个组织起来的社会<sup>[4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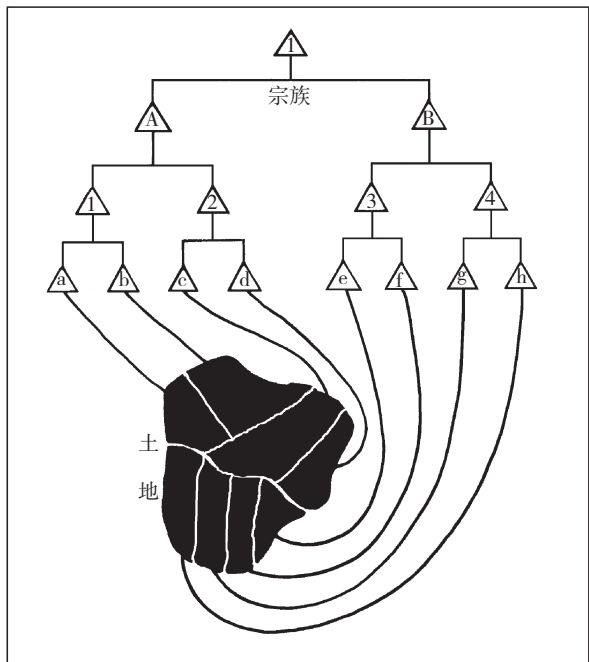
部落可以萎缩，也可以扩张，但是其依赖于牢固的亲属纽带把村落维系在一起。人类学家发现，部落是一个亲属集体，他们可追溯到一个传说的祖先或真实的祖先，因而形成了氏族或宗族<sup>[48]</sup>。部落亲属制度的血统既不久远也不复杂。其中最为复杂的是尼日利亚的提夫（Tiv）人的宗族，其分支对应于领土的划分<sup>[49]</sup>（图一）。不过我们不应该让亲属关系蒙蔽了眼睛：它是村落维系集体和扩大政治与经济利益的工具。

亲属制度如何影响部落社会的经济？亲属集体内土地如何分配？现有的研究文献没有很好地回答这些问题，大多数文献甚至没有触及这些问题。只有费司

（Raymond Firth）在研究波利尼西亚的提科皮亚人时曾回答了这个问题。提科皮亚人生活在大洋洲，四个氏族分别由若干村落组成。每个氏族的首长是“神的代表，代表他的人民祈求农作物的丰收”。他是土地的主人，有权分配氏族的土地，保护人民的共同利益。他甚至有权没收土地，但不能滥用权力<sup>[50]</sup>。这种氏族首领土地所有制恐怕是部落社会的正常形态。

关于部落村落的经济形态，萨林斯提出了“家庭生产方式”说<sup>[51]</sup>。他认为部落社会的经济生产是以单个家庭为单位进行的。每个家庭都会得到一块土地，自己耕种，因此其经济根本上是独立的。财富的积累也会因家庭而异，但是这种差异是随时变化而不是固定的。家庭生产方式本身会限制生产，因为家庭不生产超出自身需要的产品，它没有动机生产剩余产品。但是亲属关系会鼓励剩余产品的生产，首领会要求家庭提高产量以满足整个村落的需要。

部落内部的村落之间是否存在贫富差



图一 尼日利亚提夫（Tiv）人的分解宗族制度示意图（引自Sahlins, Marshall D. *Tribesmen*, p.3）

别？过去的研究文献同样没有很好地回答这个问题。一些学者谈到了，但是没有深入<sup>[52]</sup>。因为每个村落都拥有自己的领土和资源，推测各个村落的经济因其规模和资源条件而有所差异。这个想法可得到约翰逊和厄尔的支持。在美国西北海岸的印第安人部落里，没有哪个村落酋长凌驾于其他村落，但是“有些村落会强于其他村落，因为他们的资源条件和政治、军事和管理技能有所差异”<sup>[53]</sup>。这种村落之间差异的重要性需要引起我们的重视。如上所述，这是后来成长为酋邦和国家阶段阶级差别的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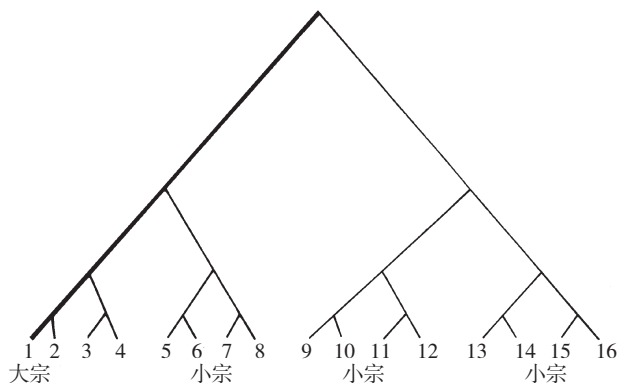
实际上，部落内部村落之间的政治不平等在民族学资料中有很好的体现。委内瑞拉的亚诺麻莫部落和新几内亚的参巴加部落的村落间战争就是很好的例子<sup>[54]</sup>。由于资源的缺乏，冲突和战争在亚诺麻莫部落非常普遍。虽然村落内部个人之间的矛盾可用血缘关系来平息，但是村落间争夺土地更容易引发暴力，即使这些村落属于同一个部落。举例来说，亚诺麻莫部落的诺莫特日（Nomoeteri）村分为四个以后，其中一个子村落把母村落赶走，抢占了后者的土地<sup>[55]</sup>。参巴加村是一个由分散的但是有亲属关系的家庭组成的村落，也用武力取代了另一个村落<sup>[56]</sup>。这些例子充分显示，亲属关系本质上只是部落社会的意识形态：它既没有绑住一个部落，也没有保障村落之间的和平。

因此，部落社会的成员就是政治和经济独立的但又存在差别的村落。不过政治景观是平等的，因为没有任何村落凌驾于其他村落之上。表现这种村落文化的现有民族学和考古学资料，很少有人讨论。不过可以推测，由于共同居住和共同生活，各个村落拥有独特的文化。出于共同的文化传统、共同的生态和社会环境、共同的生活方式，同一区域的村落之间会有一些共同的文化特征。

### （三）酋邦阶段

酋邦的经典例子是波利尼西亚群岛上的酋邦，但是这类社会广泛发现于北美洲、南美洲、欧洲和非洲<sup>[57]</sup>。酋邦在许多方面超越了部落。首先，它拥有更多的人口，更大的领土，可称为“区域政治体”<sup>[58]</sup>；实际上，它是一个统一的政治体，管辖许多村落<sup>[59]</sup>。其次，部落是个松散的村落集合体，而酋邦是高度统一的组织<sup>[60]</sup>。而且部落首领是个靠能力争取到的、随时变化的位置，而酋邦的大酋长是个世袭的、永久的位置<sup>[61]</sup>。最后，部落的村落享有完整的自主权，而酋邦的村落丧失了部分自主权，服从大酋长的统治<sup>[62]</sup>；与此同时，村落首领与大酋长构成了藩属-宗主关系，前者向后者提供贡赋和劳役，并从后者获得保护和安全<sup>[63]</sup>。

学术界一般把酋邦描绘成等级社会<sup>[64]</sup>。几乎所有的学者都认为，等级制度来自于部落阶段宗族的分解结构；这恐怕就是弗莱德把部落和酋邦都归入等级社会的原因。亲属关系是两个阶段的共同特征，不过二者存在显著的差异：部落的村落之间是平等的，而酋邦的村落之间是有等级差别的<sup>[65]</sup>。酋邦的宗族结构复杂而呈金字塔形，包含了几代人、大宗和若干小宗（图二），每个小宗离祖先距离越近，地位越高；离祖先越远，地位越低。我们或可设想，酋邦内存在远近不



图二 酋邦锥形氏族结构示意图

（引自Johnson, Allen W. and Timothy Earle. *The Evolution of Human Societies: From Foraging Group to Agrarian State*, p.283, fig.12.）

同而高低错落的小宗。但是在现实中，大宗和小宗都是同代的，他们是“兄弟”。在这个制度里，长子继承制发挥了重要作用。它规定长子的大宗地位最高，其他小宗随排行而依次降低。不过实际上，差别只见于大宗和小宗之间，并不见于小宗之间<sup>[66]</sup>。不过这种制度是把双刃剑。首先，它为酋邦建立了一个等级秩序；其次，当小宗不满于自己低下的地位时，可以分解出去建立自己的酋邦。因此等级不全是血统决定的，政治力量也是一个决定因素<sup>[67]</sup>。

上面描绘的画面是一个纯粹的血缘社会，但这不是现实情况。在部落阶段，战争是为了“土地和其他资源，敌人要么杀掉，要么赶走”，而到了酋邦阶段，战争“是为了扩大政治经济，掠夺土地和劳动力”<sup>[68]</sup>。因此酋邦可以占领一个大区域，统治许多原本没有血缘关系的村落<sup>[69]</sup>。虽然现有的民族学资料没有告诉我们一个酋邦是如何起源的，我们推测真实的情况是一个领头的村落及其联盟控制了一些被征服的村落，并且把它们纳入到自己的宗族系统，其首领也成为大酋长。与此同时，被征服村落的土地为领头村落占有，也为大酋长占有。血统因此成为一个有用的意识形态，可以将这个秩序合法化。

如此说来，不能简单地视酋邦为等级社会，它实际上是一个阶级社会。大酋长是酋邦的最高领导人，他是祖先的直系后代，因此是权力的合法继承人<sup>[70]</sup>。他不仅仅是政治首领，而且是酋邦所有土地的所有者。但是跟部落首领不同，他是一个神圣的人物，不能从事体力劳动。相反，他依赖平民缴纳的剩余产品生活。此外，他的家庭和宗族成员成为村落首领或者武士和各种专职工作者，也依赖剩余产品生存。大酋长还从平民那里征劳役和兵役。在这个意义上，酋邦是一个阶级社会，因为它包含了一个剥削阶级和一个被剥削阶级。

与游团和部落相比，村落的形态发生

了很大的变化。政治景观不再平等，因为出现了最高中心。最高中心是大酋长居住的地方，也是最大的村落，血缘关系最为混杂，因为该村落从下级村落中征召了一些工匠、侍从和武士。因此它成为一个大型村落。在夏威夷这样的复杂酋邦里，在高级中心下面还有一些二级中心，因为大酋长委派他的盟友或亲属去管理领土。这样的二级酋长可以完全控制他们的领土，但是在地位上低于大酋长，并且必须满足大酋长的各种需求。这些中心与最高中心结构相似，但规模要小些。在这个政治金字塔的底层是平民的村落。这些村落保留了部落阶段的许多特征，它们仍然是居住和亲属集体，但丧失了部分政治、经济和文化自主权，受到高级中心和二级中心的控制。这些村落的首领或者为植入（外来）或者为提拔（内部），但都承担一些义务，如向最高中心和二级中心提供劳役、士兵和贡赋。他们还需要接受酋邦的统一的文化习俗和行为规范。

#### （四）国家阶段

酋邦之后就是国家。这个阶段可以按照复杂程度分为若干类型，但是与本文相关的是古老型，也就是最简单的形态。这种国家延续了酋邦的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国王是土地的所有者，并且把部分所有权分给各个级别的贵族。亲属制度仍然决定着贵族的地位和政治经济特权。国王和贵族把土地的使用权交给原来的村落，作为交换后者向前者提供劳役和剩余产品。国王和贵族不再从事农业生产，负责维持秩序和安全，因此构成了统治阶级。他们利用宗教和礼仪将自己的特权和地位神圣化和合法化，与平民区分开来。

与此同时，国家超越了酋邦，不仅领土更大，人口更多，数以万计或数百万计。而且人口来源复杂，所面临的管理难度更大，因此国家建立了复杂的官僚制度来征收赋税和管理各级政府事务。统治阶级凌驾于村落



之上，与其没有血缘关系。它利用军队来维持内部秩序，发动战争，获得新的土地和人口。它还利用宗教来神化国家和统治阶级。

在政治景观上，国家延续了酋邦阶段的趋势，并加以发展。由于领土和人口有所扩大，等级制度更为森严和复杂。在最高权力中心和平民村落之间，出现了多级管理中心。国家机器也开始打破村落组织。国家能够迁徙人口或者调动村落来建立新的居住集体，来满足经济（作坊）或军事（边塞）需要。此外，国家可以从传统的村落抽调士兵或技术工人，从而打破了它们的居住和亲属纽带。正如历史告诉我们的，村落的瓦解是个缓慢的过程；它一直延续到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才得以彻底完成。

## 六、结 语

前面我们归纳了已有的社会进化理论。我们不仅发现了它们的缺陷，而且发现了它们的优点。塞维斯、弗莱德、约翰逊和厄尔的阶段论，因为有迅速增长的民族学资料支撑，所以较为扎实，而其中塞维斯的四阶段论最为准确。因此我们接受这个阶段论和上述各位学者描绘的特征。

上述阶段论或者信奉和谐论或者信奉冲突论。和谐和冲突虽是对立的两面，但共存于一个社会。一方面，我们不能忽略血缘纽带的维系作用。另一方面，我们不能否认古代社会存在着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通过梳理民族学资料，我们发现冲突的表现方式在不同阶段各不相同。游团和部落阶段，游团、村落之间存在横向的政治和经济差别，但不存在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酋邦和国家阶段，出现领头村落和下属村落之间纵向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因此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关系学说继续启发着我们的社会进化理论。

不过塞维斯、弗莱德、约翰逊和厄尔的阶段论都存在行为主体的问题。在他们看

来，统治阶级是应对人口增长和资源缺乏而出现的；但是这种看法无法全面解释一批人如何取得统治地位而凌驾于另一批人之上。这种看法也无法解释流动的部落首领如何转变成世袭的酋邦大酋长。在我看来，其根本缺陷就在于忽略了村落。只有认识到村落的重要性，我们才能重新认识从平等的部落社会向分化的酋邦社会转变的过程。

因此我们在重新定义塞维斯的阶段论时，把村落当成了关键的行为主体。狩猎—采集游团规模小，人口稀少，并且都是自主的群体。在部落阶段，一个村落自愿与其他村落结盟，组成部落，以实现他们的共同利益。村落之间存在政治和经济不平等，但是这不影响其自主权。村落内部也存在经济和社会不平等，但是它既不是固定的也不是剥削性的；村落的主导思想仍然是平等主义。当一个村落在联盟村落支持下，征服其他村落，建立一个稳定的统治秩序时，部落社会转变为酋邦社会。这个转变的核心是领头村落控制了领土和其他重要资源；这个村落和联盟村落构成了剥削阶级，而平民村落构成了被剥削阶级。一个野心勃勃而精明强干的首领当然是领头村落成功的重要因素。但是他之所以能掌握最高权力，是因为他是领头村落的领导人，带领领头村落走向成功。国家统治了更大的领土和更多的人口，其统治需要复杂的官僚系统。

需要说明的是，压迫和剥削阶级的出现并非一定意味着被压迫和被剥削阶级受苦。在部落阶段战争随时随地发生于村落和部落之间，带来死亡和赔偿<sup>[71]</sup>。虽然部落战争不一定意味着血腥和高死亡率，但是战争和伤亡会直接影响双方的经济生活。在酋邦和国家阶段，虽然平民村落丧失了部分政治和经济自主权，但是他们得到了安全和秩序。这样村落可以把精力集中在生产上面，而由大酋长或国王来处理战争事务。从政治贵族的角度来说，他们的特权并非全是好处。虽然

他们可以获得平民提供的剩余产品和劳动，享受更好的生活，但是他们都是武士或者祭司，负责保护平民的安全，保障他们的福祉。由于这种利益互补，由平等的部落社会向阶级分化的酋邦的转变悄无声息，以至于“社会成员都没有察觉到”这种转变<sup>[72]</sup>。

政治景观和村落组织在四个阶段中发生变化。在游团和部落阶段，村落是自主的，虽然它们之间可能存在政治和经济力量的差别。这种扁平的景观在酋邦阶段让位于金字塔形的景观。最高政治中心的规模更大，其人口的亲属构成更为复杂。在这个中心下面，可能会存在二级中心，其酋长就是大酋长的代理人。平民村落虽然仍保留其居住和血缘纽带，但丧失了部分自主权，服从最高和二级中心的统治。在国家阶段，传统村落的居住和血缘纽带开始遭到破坏，但是大体延续下来，只是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才分崩离析。

#### 注 释

[1] a.陈淳：《文明与国家起源研究的理论问题》，《东南文化》2002年第3期。  
b.陈星灿等：《中国文明腹地的社会复杂化进程——伊洛河地区的聚落形态研究》，《考古学报》2003年第2期。  
c.乔玉：《伊洛地区裴李岗至二里头文化时期复杂社会的演变——地理信息系统基础上的人口和农业可耕地分析》，《考古学报》2010年第4期。  
d.郑建明：《史前社会复杂化进程的理论探索》，《华夏考古》2011年第2期。

[2] Boas, Franz. *The History of Anthropology, in The Shaping of American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74.

[3] Firth, Raymond. *The Skeptical Anthropologist? Social Anthropology and Marxist Views on Society, in Marxist Analyses and Social Anthropology*. London: Malaby Press, 1975.

[4] a.戈登·柴尔德：《人类创造了自身》第40~134页，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

b.Childe, V.Gordon. *The Prehistory of European Society*. London: Penguin Books, pp.150-161, 1958.

[5] White, Leslie. *The Evolution of Culture: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to the Fall of Rome*. New York, Toronto, London: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 p.30, 1959.

[6] Steward, Julian H. *Theory of Culture Chang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pp.11-29, 1955.

[7] Service, Elman R. *Primitive Social Organization: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Random House, pp.59-177, 1962;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Evolution*. New York: W.W.Norton, pp.3-103, 1975.

[8] Fried, Morton H.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Society: An Essay in Politic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Random House, pp.52-191, 1967.

[9] Johnson, Allen W. and Timothy Earle. *The Evolution of Human Societies: From Foraging Group to Agrarian Stat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32-35, 2000.

[10] a.Malinowski, Bronislaw. *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New York: E.P.Dutton & Co.Inc, 1922; *The Ethnography of Malinowski: The Trobriand Islands, 1915-18*. London,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9.  
b.Radcliffe-Brown, A.R.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Australian Tribes*. Melbourne: Macmillan & Co.Limited, 1931.  
c.埃文斯·普理查德：《努尔人：对尼罗河畔一个人群的生活方式和政治制度的描述》，华夏出版社，2002年。  
d.Evans-Pritchard, E.E. *Kinship and Marriage among the Nu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e.Fortes, Meyer. *Kinship and the Social Order*.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1963.

[11] a.Sahlins, Marshall D. *Evolution: Specific and General, in Evolution and Cultur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pp.23-44, 1960.  
b.Service, Elman R. *Primitive Social Organization: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Random House, pp.21-23, 1962.

[12] 同[8]，p.52.

- [13] 同[ 9 ], p.250.
- [14] 同[ 9 ], p.252.
- [15] 同[ 9 ], p.249.
- [16] 现在一般将“community”翻译为“社区”，但是这个译名并不理想。虽然村落也不是一个合适的译词，但能够准确地表达本文的意思，所以本文还是采用这个译名。
- [17] Murdock, George P. *Social Structure*. London: Collier-Macmillan Limited,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pp.79-90, 1949.
- [18] 同[ 9 ], p.226.
- [19] 同[17], pp.41-47.
- [20] 同[ 9 ], p.210.
- [21] a.同[10] d, pp.279-287。  
b.Sahlins, Marshall D. The Segmentary Lineage: An Organization of Predatory Expansion, i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ystems*. Garden City, New York, 1967.
- [22] Firth, Raymond. *We, The Tikopia: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Kinship in Primitive Polynesia*. Second edi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p.354, 1957.
- [23] 同[10] d, pp.254-260。
- [24] 摩尔根：《古代社会》第48~166页，生活·读者·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
- [25] 同[17], pp.81-84.
- [26] 同[ 9 ], p.77.
- [27] 同[22], p.63.
- [28] 同[22], p.55.
- [29] a.同[ 4 ] a, 第86页。  
b.同[17], p.82.
- [30] 同[17], p.83.
- [31] Sahlins, Marshall D. *Tribesmen*.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p.21, 1968.
- [32] a.Tylor, Edward B. *Anthrop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Man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D.Appleton and Company, pp.223-225, 1896.  
b.同[10]d, pp.166-172。
- [33] 同[24], 第73、74页。
- [34] 同[24], 第90页。
- [35] 同[ 8 ], p.133.
- [36] 同[31], p.21.
- [37] 同[31], p.22.
- [38] 同[24], 第127~129页。
- [39] a.Terray, Emmanuel. Classes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in the Abnong Kingdom of Gyaman, in *Marxist Analyses and Social Anthropology*. London: Malaby Press, 1975.  
b.Godelier, Maurice. *Perspectives in Marxist anthropolog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2, 1977.  
c.Bloch, Maurice. *Marxism and Anthropolog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p.148-170, 1983.
- [40] 同[39]b, p.32.
- [41] a.同[39]a, p.93.  
b.同[39]b, p.87.
- [42] 同[ 6 ], pp.143-150.
- [43] 同[11]b, pp.65-66.
- [44] a.Damas, David. The Diversity of Eskimo Societies, in *Man the Hunter*.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1968.  
b.Lee, Richard B. and Irven Devore.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Hunters and Gatherers, in *Man the Hunter*.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1968.
- [45] Lee, Richard B. Reflections on Primitive Communism, in *History, Evolution and Social Change*. Oxford, New York, Hamburg: BERG, 1988.
- [46] Service, Elman R.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Evolution*. New York: W.W.Norton, p.56, 1975.
- [47] a.[21]b, p.93.  
b.同[ 8 ], p.133.
- [48] a.同[24], 第65页。  
b.同[10]d, pp.221-223。  
c.同[22], pp.298-313。  
d.同[11]b, pp.133-139。  
e.同[21], pp.89-119。  
f.同[ 8 ], p.133.
- [49] 同[31], pp.50-51.
- [50] 同[22], pp.376-385.
- [51] a.同[31], pp.75.  
b.Sahlins, Marshall D. *Stone Age Economics*.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pp.41-148, 1972.
- [52] a.同[31], p.21.  
b.Turner, Jonathan H. *Human Institutions: A Theory of Societal Evolution*. Lanham et al: Rowman &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p.126, 2003.
- [53] 同[9], p.216.
- [54] 同[9], p.77.
- [55] 同[9], pp.166-168.
- [56] 同[9], p.186.
- [57] Carneiro, Robert L. The Chieftdom: Precursor of the State, in *The Transition to Statehood in the New Worl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58] 同[9], p.186.
- [59] 同[57], p.47.
- [60] Oberg, Kalervo. Types of Social Structure among the Lowland Tribes of South and Central Americ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7, 1955.
- [61] 同[11]b, p.163.
- [62] a.同[11]b, p.133.  
b.同[57].
- [63] 同[9], p.248.
- [64] a.同[61].  
b.同[8], p.212.
- c.同[31], p.24.
- [65] 由于民族学家往往只关注各级酋长之间的地位差别,而忽略了村落之间的地位差别,不过萨林斯的著作透露了一些萨摩亚和复活岛酋邦的村落的信息,见Sahlins, Marshall 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lynesi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p.30,33-34, 54-55, 1958.
- [66] 同[9], p.282.
- [67] 同[9].
- [68] 同[9], p.249.
- [69] 同[9], p.250.
- [70] 同[31], p.25.
- [71] Hayden, Brian. Pathways to Power: Principles for Creating Socioeconomic Inequalities, in *Foundations of Social Inequality*. New York, London: Plenum Press, 1995.
- [72] 同[8], p.183.

(责任编辑 李学来)

○信息与交流

## 《益阳罗家嘴楚汉墓葬》简介

《益阳罗家嘴楚汉墓葬》由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科学出版社2016年12月出版发行。本书为16开精装本,正文约56.2万字,文后附彩色图版24页,黑白图版76页,定价358元。

罗家嘴墓地位于益阳市区东部,1996年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此发掘楚汉墓葬91座。墓葬共分五期:第一至第三期随葬器物的基本组合为鼎、敦、壶、豆,是楚墓的基本组合形态。其中第一期的时代为战国晚期早段,第二期为战国晚期中晚段,第三期

为战国末期至秦代。第四、五两期则在器物组合及形态上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出现了甗釜、钱币等汉墓的特有器物。其中第四期的年代约为高祖及惠帝时期,第五期约为高后至武帝时期。该墓地墓葬数量虽然不多,但自战国晚期至西汉早中期一脉相承,对湖南地区楚汉墓葬的分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可供考古学、历史学、博物馆学研究者,以及大专院校相关专业的师生和考古爱好者阅读、参考。

(雨珩)